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志国、邓永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375股回购注销，王志国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13333元/股，邓永华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2.653333元/股。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601,587,959股变更为1,601,530,584股。

以上信息详见2015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